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從宋七力事件看台灣宗教現象（三）

doi:10.29665/HS.199706.0001

弘誓雙月刊, (27), 1997

作者/Author：昭慧法師

頁數/Page：2-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706.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認為這「唯一真理」一定要散佈到全世界，其他都是假的，都應該加以剷除，那麼一定會發生宗教戰爭或宗教迫害。相反的，以佛法的「緣起論」來說，每一個人的根性不同，就像嬰兒，有的已經可以自己走路了，有人還要媽媽抱著、牽著走路，雖然佛法講的是「大雄大力大慈悲」，訓練一個人可以獨立自主地用兩隻腳一步一步走完人生旅程，而不要老是在我依靠，但是有些人可能心性比較軟弱，以他目前根機，他覺得須要有個外在的神祇來保護他，如果這樣他覺得可以獲得平安，那我們又何必摧毀他的信念？一定要消滅它做什麼？

設身處地，情何以堪

所以，有一次在TVBS的「女人開講」節目中，有人問我：對於這樣

一個很神蹟，我的態度如何？我說：就宗教的領域來講，什麼事情都有可能發生的。某甲說他有神蹟，某乙也說他有神蹟，某甲是真的，某乙是假的，可是就兩造的信徒而言，他們都認為是真的。而且有時候某乙自己明白沒神蹟，可是偏偏信徒還看到他放光呢！為什麼？信徒虔誠懇切而專注的時候，一些宗教的神祕經驗就會出現。我以一個佛教徒，要用「正統」的姿態公開批判那些「異端」嗎？要設想一下：萬一我是那個目前已人人喊打的「異端」角色，我又將情何以堪！

我說：就像先生有了外遇，太太不知道的話，她可能終其一生都是非常幸福快樂的女人，但她知道了以後，會是很大的衝擊。這個時候，做為第三者，你要不要告訴他？這個不但是你有没有道德勇氣的問題，還涵蓋了你有没有智慧的問題。

85. 4. 13

弘誓推廣幹部聯誼，舉辦烏來社谷之遊，昭慧法師與上慈、攝真二位法師均全程參與，學生受到很大的鼓舞。下午並就地向法師請益佛法。晚上於會館舉行幹部小組長會議，討論聯誼事項。

86. 4. 19 ~ 20

受屏東佛友之邀，往廣法師南下屏東內埔妙覺寺，敬學「四念處禪觀」，與會者法喜充滿，得大受用，並預定下月續觀之約。

86. 4. 21 ~ 24

研究部上課。

86. 4. 25 ~ 29

首座昭慧法師與院長性廣法師赴菲律賓宿務普賢寺，向「唯」慈長老禮座，感謝長老大力護持學院建校，長老於4月27日共修會時，請二位法師向信眾開示佛法。



86. 4. 13 弘誓推廣部學員社谷一日遊，學員向昭慧法師請益佛法。



86. 4. 28 二位法師至菲律賓宿務普賢寺，向唯慈長老禮座其護持建校。

題。如果你能夠研判：某人是在摔跤以後還可以繼續成長的人，是可以讓痛苦轉化為生命甘泉而生活得更有意義的人，那你當然可以告訴她呀！可是她如果聽了以後難以忍受，像于楓一樣上吊自殺，了此殘生，那你又何苦告訴她呢？

佛法是緣起法，對於眾生根性的參差看得太清楚，眾生根性是不可能一樣的。微積分再好，不可能讓所有人都讀懂；科學再高明，不可能讓所有人都了解；同樣的，佛法這麼好，可並非每一個人目前都已經在精神上進化到了他可以接受佛法的程度。他只要在他的宗教領域裡得到安慰，不會做壞事，他的心地就會更加平安，他得以減少面對「不可知的一切」的恐懼感，他有了面對未來的信心與希望，那麼就現階段而言，他的信仰就對他有正面作用，我們又何必一定要代他

決定：他所信仰的宗教不可存留在這個世界上呢？

憲法保護宗教自由

為什麼在憲法之中要明文保護「宗教自由」？就是因為法律學者發現到：「宗教」這樣東西，很容易讓人產生傾軋異己的心理！當一個人認為自己所信仰的是最神聖的東西之時，他為了你好，為了要讓你也變得神聖起見，都不惜要在思想上征服你；如果你不接受的話，他可能為了把他覺得最美好、最神聖的東西傳給所有的人，為了這麼一個神聖而偉大的任務，而不惜侵略你，讓你被他徹底同化，而強迫你接受他的信仰；再者，如果你堅持不肯接受，他可能像防範愛滋病毒感染一樣，像防止黑死病傳播一樣，認為如果你留在世界上，會製

86. 5. 02 下午圓光佛學院大學部畢業生五人，至雙林寺參訪，並請昭慧法師開示僧教育及戒律生活。
86. 5. 03 昭慧法師於上午十時受邀參加桃園縣政府之公聽會，針對「政府如何維護婦女安全」發表佛教觀點。此一公聽會由呂秀蓮縣長親自主持。
86. 5. 04 昭慧法師率弘誓學眾參加「伴晚燕，為台灣而走」之遊行活動。此一遊行自下午四時至七時結束。參加者多達十萬人。僧眾出現在隊伍中，贏得熱情民眾之歡掌歡迎！



86. 5. 4 大遊行，弘誓師生於隊伍中，受到尚學民眾之歡掌歡迎。



86. 5. 4 人權工作者、台北市社會局長陳菊女士來到弘誓師生隊伍中，與法師針對「治亂世用聖典」論交換意見。

造精神毒素，感染他人，害得其他人沒辦法得救；甚至他可能還會為此而不惜消滅掉你。消滅你的同時，還充滿著「捨我其誰」的使命感呢！歷來的宗教迫害、宗教戰爭，幾乎都是在這樣充滿使命感的狀況下發生的。

所以做為佛弟子的我們，固然一向就看不慣宋七力、妙天、或者「清海無上師」的所言所行，但在這個過街老鼠，人人皆曰「可打」的時候，我們不見得要加踹他們一腳。我們反而要設身處地看看：如何幫助那些曾經在宋七力、妙天或清海座下接受了他們的宗教而虔誠懇切、堅信不移的那些人，讓他們度過此刻的難關。我們大可不必對他們的宗教信仰冷嘲熱諷。因為冷嘲熱諷對於他們來說，不但沒有幫助，而且只讓他們更封閉自己，甚至於連帶的仇視佛教。

所以，如果要我在這個時候特別強調「正信」重要，強調要消滅「邪教」，我做不到。我平時可以不斷講述佛法的好處，就像我剛才從「夢境」講到「證境」的時候，大家就可以領會得到：原來佛法這個見地是這麼超拔的。可是你叫我去當那個「十字軍東征」的頭子，我可不幹！我們不應，也大可不必這麼做。

政教分離，不套緊箍

更何況當今所謂的「宗教掃黑」，其實當政者也有點「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味道。表面上，他們只是在打壓那些新興宗教，但是魔爪已經伸向寺院。現在很多寺院都惶惶不可終日，國稅局開始查帳、開始計算納骨塔塔位，開始要扣稅了。要知道，這是「棒子與胡蘿蔔齊下」的手法，一方面它摸摸你的頭，請

86. S. 11

雙林寺浴佛法會暨佛教弘誓學院建校動土大典。邀請「達」機老法師主法，善濟寺堪居住持「果」證老法師觀禮。是日法會有六百多位從台北、大園、新竹、台南、高雄、屏東等地護持建院之僧信二眾與會。



◆ 破地。



◆ 加尚主法。



◆ 達機老法師由主法持上表。



◆ 演淨。

86
弘誓建校動土大典
5
11

大法師、大和尚來開一下所謂的「宗教會議」，表示尊重你，一方面槍口對準宗教基層，在最有利的情況之下得遂他們的政治目的。要留意！宗教界千萬不要被個個擊破！

他們試圖制定一套法律來管理宗教，我是堅決反對的，請問：有哪一套法律可以定義：哪一個神蹟是真，哪一個神蹟是假？那個死去的人說的神蹟是真，現在活著的人說的神蹟就都是假嗎？致於宋七力也好，妙天也好，他們現在被收押或訊問，將來或許被判罪，其實根本沒有用到宗教法。沒有宗教法，不是一樣可以處理這些宗教事件嗎？所以要處理不處理是政客想不想的問題，而不是能不能的問題。他們要處理的話，多的是現成的法條可以處理。在山坡地違建部分，有山坡地保育條例；許財、騙色，則牽涉到刑法、民法的問題；至於神

蹟，我看算了吧！因為，就我剛剛所分析的，「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一切神蹟，在佛法看來，都是迷信；就算某人三昧成就，可以見佛形色，聽佛音聲，其實也是不夠究竟的。神蹟的判定，各宗教的尺度不一，經驗不一，假使用佛教的角度來做法律的分析，其他宗教怎麼能夠服氣？假使站在其他宗教的角度來斷定，那佛教又怎麼能夠認同？宗教本就有超常識的心靈經驗，其高下正邪是一回事，但那是依於常識經驗而製作的法律所無法規範的部分。

政府對宗教最好少管，越管越亂。該當某宗教人士犯罪時，就去處分這個人士，那麼，民法、刑法多的是條文可以處分，想要透過宗教法去管理宗教，那是談何容易！很多人不知情，也跟著政府叫好，希望政府將宗教大大管理整頓一番，



▲主要印童員先生致詞



▲推廣部學員先嘗午齋上菜義工。



▲參與盛會者六百餘人。



▲浴佛。



▲信眾排隊參加浴佛。

其實那是不可能的。到現在為止，雖然自由派人士口口聲聲說「政教分離」，但是在華人的政治體系裡面（兩岸都一樣），宗教一直都是政治的附屬品或戰利品。政治人物為了利用宗教來抬高自己的身價，或為了鞏固自己的權勢，不惜用許多的心血在宗教交際上。但是，「狡兔死，走狗烹」，一旦選舉結束了，他們馬上翻臉如翻書，開始要剷除這些宗教了。

這些宗教今天被指出的罪名，包括違建或種種炫奇惑異的作為，政客們怎麼會不知情呢？宋七力事件發生的時候，他們把炮口對準謝長廷；但是待到妙天事件發生時，他們就發現不妙了！說穿了，黨政要員那個沒有走動一下妙天的道場呢？在這樣一個政教關係中，宗教是弱勢，政治是強勢。政客一直希望滲透力量到宗教中，來控制宗

教或撈取選票，那麼宗教就更不可以自願讓政府把宗教法的緊箍套到我們的頭上，從此變成一祭起緊箍咒就頭痛欲裂的孫悟空。相反的，宗教要嚴守「政教分離」的分際。

只為公義，不談私誼

話說回來，我一向非常反對，在宗教界有什麼盛典的時候，一定要請某某大政治人物光臨剪綵或致詞。為什麼呢？表面上看好像是相得益彰，政治人物也樂得風光，宗教也因為大政治人物來到，而顯得這宗教人物本身的人際關係吃得開，交際手腕高強。但是如果要求政治人物來到，我們才蓬蓽生輝，佛祖才特別放光的話，那我們的宗教信仰純度是要打折扣的。

我雖然也認識一些立委，但是向來都只跟他們談與公義有關的

86. 5. 18 昭慧法師率弘誓學堂參加「五一八」之遊行活動，加入動物保護團體行列。此一遊行自下午三時半至七時結束。參加者比五〇四更多。關懷生命協會設計的動物面具口蹄疫豬屍遺棄與招魂幡，出現在隊伍中，贏得熱情民眾之鼓掌讚歎！
86. 5. 21 農曆四月十五日，雙林寺結夏安居開始，由心住法師主持結夏羯磨儀軌。
86. 5. 23 昭慧法師應香光尼僧團之邀，於台北市印儀佛堂演講，談「社會運動的佛法觀點」。
86. 5. 24 昭慧法師應台北市佛教青年會之邀，於普賢弘法中心演講，談「社會運動的佛法觀點」。
86. 5. 26-29 研究班上課。

刊完



法案，譬如過去爲了爭取「野生動物保育法」，現在爲了爭取「動物保護法」，或者爲了反賽馬，才會跟這些政治人物打交道，要求他們在立法院裡，支持這些有益衆生的法案，來幫助台灣的動物解除苦難，幫助台灣不要一直往人性惡化的方向發展。那種時候，我也不會侈言清高，我一樣會跟他們來往，盡可能地遊說他們推動法案，以抗拒來自業者或財團的，爲自己圖利，而傷害社會或生靈的關說壓力。但是我對政治人物只有這種爲社會理想而建立的公誼，他們不必到我們寺院走動，我一樣會因爲共同的社會理念而支持他們；寺院有活動的時候，我從來沒有特別邀請他們，反而因爲深知他們的事務忙碌，分身乏術，所以儘量不予打擾。

權衡支持市長人選

有一位很愛護我們寺院的地方人士，他知道我在台北跟市長陳水扁是認識的，所以有一次建議我：是不是請阿扁送我們一個匾？我說：不用！不用！我之所以支持陳水扁當市長，是因為他反對賽馬場設在關渡、社子，可是他的對手黃大洲，當時卻是主張開放賽馬的。賽馬運動對馬的傷害很大，對台灣社會也會掀起熾盛的賭風，對人對馬，都是非常不利的，這些不是今天的主題，我不在這裡一一細述。簡單言之，在這個情況之下，哪一個候選人支持賽馬，我就不支持誰，

哪一個候選人反對賽馬，我就支持他！這是佛弟子忠於自己「護生」信仰的立場，我不會侈言「中立」，兩邊都不得罪，而是敢於得罪一方，可是我得罪時，心安理得，對方對我也無可奈何。你如果對待政治人物是用這種立場，他反而敬畏你三分！像黃大洲，我雖然沒有支持他，可是彼此之間也並沒有關係壞到哪裡去，因爲反正我不求人嘛！我們之間向來就是這個樣子，沒有什麼私人的恩怨，我只是因爲做爲一個佛教徒，謹守「護生」遺教，當然不捨得馬被當作賭博工具，受到虐待，然後加以殘忍屠殺。

就流浪狗的處理而言，陳水扁也比他仁慈！所以黃大洲不會因此而對我有什麼怨恨。至於我們寺院，他們幾位市長候選人，統統都不必登門拜訪，我的蓬萊不會因此而生輝，這只有增加彼此不必要的麻煩而已。

也許在鄉下地方，政治就更談不上理念，而充滿著派系色彩。我今天與當權派走得最近，他時改朝換代了，還不知道我這個熱臉要貼向誰的冷屁股，何必呢！是不是？所以曾經也有地方人士好意地說：師父，我們看什麼時候，也請陳履安過來，好嗎？我說：不用，不用！陳履安來了以後，我不表態支持他競選總統，都會覺得不好，欠他一個人情！這樣對我來說，反而很困擾。某法師曾經是陳履安傾家蕩產，義賣家財給他們建設本山的，曾幾何時，李登輝登門拜票，某法師還送給

他一匹馬，祝他「馬到成功」。我心裡想：唉！你不講話人家也不會把你當啞巴！何必呢？給人家怎麼看呀！人家不會覺得你「趨炎附勢」嗎？話說回來，如果你當初不利用陳履安的政界聲望，你就不會倚著陳履安來抬高自己的身價，你今天也就不會裡外不是人了嘛！

牽未索區，講話大聲

所以我們要清楚，宗教到目前為止，還只是被政權當作臣妾。它倘要有尊嚴地立足在政權之間，就只能從教義精神出發，來檢視政權本身的政見、政策妥或不妥，他若要表態，就只能支持妥當的政策，不支持不妥當的政策。捨此而外，若要因哪一個人表相上「皈依三寶」就支持他，或因哪一個人到我的廟裡拜拜就支持他，那都是自降其格而已。此次總統選舉過後，政權就要對宗教來做一個總清算。在這免死狗烹的情況下，我倒希望宗教記取一點教訓，以後要更有尊嚴地去面對政治人物，不要再像這次一樣，進退失據。

政治人物，你平時若不求於他，他來到來寺院裡，跟其他信徒一樣，你依然要親切對待，而不是不要他走動寺院。「教教分離」不是說政治人物不得當宗教徒，而是說：他來了，就跟其他信徒一樣！何必因為他的官大，所以他執事領先，照相坐中間，走路走前面，泡好茶，請上座！這樣做什麼呢？基督宗教

尚且說：所有的人都是「主內的兄弟姊妹」，一律平等，我們佛教甚至已跨越到講「眾生平等」了，人跟螞蟻都平等，竟然就說官爺就跟小老百姓不平等，哪有這種事情！來到宗教之門，政治人物就不妨先把他的身份放棄，專心接受宗教，來充實他的生命。這樣，宗教跟政治之間互相的對待，就會比較是平等的而有尊嚴的方式。

我可以為阿扁流浪狗的人道對待政策或反對賽馬的政策，而支持阿扁，可是前陣子，阿扁在中台山事件之後，發言不慎，在成功橫上，大概一時得意忘形，竟然說：「與其剃度出家，不如捍衛社稷！」我在媒體上就修理了阿扁一頓，我說：他這個時候講這個話，實在讓我們「寒天飲冰水，點滴在心頭」。讓我們感觸良深！第一、從法律而言，他不懂法律，其實兵役法並沒有對出家人開例，出家人也要當兵，點閱召集也要到，戰爭發生也要上戰場！沒有例外，怎麼還有「剃削出家」就不能「捍衛社稷」的道理呢？第二、從歷史事實來看，太虛大師在抗戰時代組成僧侶救護隊，一樣上前線。所以從歷史、法律的角度檢驗，阿扁之言都不符事實，那阿扁還說這話幹嘛？

我照樣還是在媒體上批評他一頓！想想看：若當時我們的大殿上放了他送的匾，那我還好意思修理他嗎？

八六、五、二一于弘誓學苑
【分次刊登，待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道的生活觀與政治觀（中）

doi:10.29665/HS.199706.0002

弘誓雙月刊, (27), 1997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10-1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706.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中道的生活觀與政治觀 (中)

一師生座談紀實^四

時 間：85年4月27日晚間七點半

地 點：弘誓會館

主 講：昭慧法師

法 師：傳統的威權教育，也未嘗沒有它的內在邏輯；有些人的根性，可能真的須要有比較威權的方式去折服他，但這是我所無法做到的。碰到這樣的學生，我只好放棄。我所謂的「放棄」，並不是指他無藥可救，我想：站在一個教育工作者的立場，不會願意相信任何一個人是無藥可救的。我放棄，是指希望他能夠再去找別的師長，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教法，能夠調伏他的個性。有些人，你跟他講一百句好話都沒有用，若意外碰到一位很嚴厲的師長，劈頭一頓臭罵，或加以其他強大的羞辱刺激，使他不得不痛切悔改；或許他因此就把惡習糾正過來了也不一定啊！

但我不願這樣做。原因何在？我常想：到底我是在做人，還是在做師長？如果嚴厲打罵是必要的手段，為什麼我就不肯這樣做呢？是為了做人博得「寬厚」的名聲嗎？可是我又不像是在意這些名聲的樣子。我只是困惑：難道我可以自命子弟們的「上帝」，全權決定他們要得到這樣那樣的待遇嗎？我怎麼知道某某子弟要教得好，就得需要兩個耳光或一頓拳頭呢？最起碼我自己都不願意挨揍了，我怎麼可以給人家這樣的待遇？

學員乙：我從法師的文章及所參與的活動，發現法師對動物及弱勢團體付出很多關懷，對工商界的問題比較不熱衷，想請問法師對工商界人士的看法？

法 師：我想在佛教界已經有蠻多人對工商界十分用心教化，像慈濟、佛光山、法鼓山……，他們對於工商界人士都認真接引修禪學佛，我不敢掠人之美，並不是有什麼反商情結。

佛教有個特質，它在任何時代都應是超越那個時代的。譬如「眾生平等」的護生說，即已超越世間各種的階級思想；但在佛弟子的實際行為中，卻很難面面顧到。過去特殊的時空背景與政

治環境，使得佛教難免給人感覺比較親近當權派。平心而論：在那樣的時代裡，佛教處於弱勢，如果再沒有良好的政界關係，佛教確實不容易立足。但長久下來，這種做法就難免遠離佛法精神，變成了佛教的包袱。世間事本來有利就有弊，尤其臺灣在政治解嚴之後，思想開放了，很多人便直指佛教這方面的積弊，認定佛教是親當權派的。這種責備到底是否公平？那些大陸來台的長老們，是不是就這麼無條件的支持執政者？我也打問號。設身處地想想：有些時候他們反而是出於無奈吧！他們站在佛教的立場，應是多於站在當權派的立場吧！不過國民黨需要他們時，他們確也都站出來維護國民黨，這種情況太頻繁了，外界自然就把他們劃歸為既有政權的支持者，以至於失去一大部份在野人士的敬信心。

學員乙：這是不是一種互動關係？譬如說，某當權者去供養法師，這法師就好像跟政界搭上關係了？

法師：對！不管這個政治人物是基於真正的信仰熱誠，還是基於政治利益，都會想辦法去「接近名師」。這時法師們如果對於「民主」的本質不是很清楚，就容易為人情所困。當然也不都像在野黨所屬的那樣——「國民黨的走狗、趨炎附勢……」，那些話未免太重了。在這種情況下，上一代的佛教的確容易給人感覺是親執政黨的，甚至被譏笑成「西瓜靠大邊」。人情積久了一定會變成包袱，這不但在宗教人士是如此，政治人物亦然，所以，換黨執政是必要的。不見得執政者已壞到無可救藥，而是說，執政者自然累積起來的人情包袱，就使得他要制定政策時容易瞻前顧後，與既得利益妥協。

政治的「生態平衡」是需要的，支持在野黨的人口已經有百分之四十了，起碼也代表了臺灣一小半弱勢的民意，佛教內部沒有人做這一層的反省？雖不見得在野黨的主張就代表真理，但它確實可以刺激另一層面的某些思考。所以從某個角度看起來，好像我總是站在反對國民黨的那一面，其實這未嘗不是佛教界在政治方面的「生態平衡」。我常笑對佛教界責難我的人說：「把所有雞蛋都擺在同一個籃子裡可不是好玩的事，如果大家都支持國民黨，一旦民進黨執政，佛教就很好看！」而且跟在朝為官的人走近的人已經太多了，我覺得自己不須要湊熱鬧，而參與在野的社會菁英為友，這大概也是另一種「生態平衡」吧！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以關懷生命協會的立場，過去推動「野生動物保育法」，現在則要推動「動物保護法」，我們是社運團

體，只有共同的社運訴求，卻不可能特別親近哪一個政黨，一定要三黨等距，才有立場向不同政黨的立委遊說，請他們支持這些法案。同理，站在一個宗教的立場，它本來也應該三黨等距，不應特別明顯地傾向於某一政黨。但在現實的環境中，傾向執政黨的拉力實在太大了，因為利益的考量還是會重於理想性。我倒覺得佛教是有必要有些人特別表態「同情在野」，這並非一定要親近某一政黨，因為這個政黨將來一樣也可能會執政，老問題仍然存在。我是覺得：最起碼宗教師就應該盡量站穩「在野」立場，儘量不欠政治人物的人情，以免產生人情包袱。

我們不應該對任何一個政黨、財團或宗教貼標籤，因為這太過化約的方式，往往使我們無法看到真相。譬如說，對國民黨就貼上「等於黑道」的標籤，對財團就貼上「等於政商勾結或高爾夫球」的標籤，一提到佛教僧侶，就貼上「等於逃避世」的標籤，……我們都已經受夠這個貼標籤之害了，何忍再去加害人家？所以，批評對象整體的真實面，是很困難的。當我們強烈地抨擊政權與財團的政商掛勾、對生態環境的摧殘破壞、對勞工的剝削等等之時，我們可能會擴大注意他們的惡，而忽略他們對社會另一面的貢獻。以財團為例，它們也提供了社會財富以及就業機會，如果一逕指責，在你身為商界人士看來，是不公平的。我們可以這樣說，現在這種現象，或許是過去某一種現象的反彈。過去的言論太粉飾執政者與財團好的一面，解嚴以後，很自然就有一股強大的反作用力，專門去揭發它們壞的一面。由於「諱法實相」不易見到，所以我從來不敢認為我是站在真理這一邊，但也不會矯枉過正到強調「中立超然」，多為弱勢講話，不盡然是弱者有理，而應是一種「生態平衡」吧！

學員乙：人類有歷史以來，有白道，就有黑道存在，世界各國也不例外，要怎樣去消滅它呢？

法師：原則是對的，但這在臺灣可能又牽涉到另一個問題。世界各國都有黑道存在，但是黑道能夠漂白，能夠進入地方議會當正副議長，甚至進入國會當中央民代，這在其他國家就絕無僅有了。

學員乙：難道沒有辦法把他漂白，然後使他與人和平相處嗎？

法師：這個問題問得好。有些黑道人物不見得永遠願意做黑道，縱使以前他是賭場大哥、幫派頭目，現在當了議長，心裡早想洗手不幹了，也想要表現出紳士的優雅，但問題是他過去的包袱太大了。我們看最近的新聞報導，有些議長議員被槍殺了，為什麼？當他不跟那些黑道兄弟們買帳的時候，連他的命都要賠掉的。其實一

般白道也會面臨人情包袱的困難，但他畢竟沒有那麼多黑道上的瓜葛，黑道的厲害可關涉到生命危險，而不只是一般利害關係，所以只要沾上一點邊，就難以脫身。黑道之所以為黑，其可怕就在於你想洗手不幹都復困難。他們不給你隨意進出幫派的自由，一旦進來，就插翅難飛，躲到天涯海角，他都可能把你「做掉」。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想要「黑」到底，但在這個情況下，一旦身為黑道，就已積重難返了。有一次我和林山田教授接受電視訪問談黑道，林教授說：民主國家有一種循環的生態：黑道怕警察、警察怕議員、議員怕黑道，這是相生相剋的。但是在臺灣，這個局面被打破了，因為議員就兼黑道，於是黑道根本不怕警察，黑道一下子壯大起來了，像癌細胞一樣擴散下去，不知伊於胡底——這才是台灣黑道問題的重大危機。

學員乙：請問法師，您認為有個「精神領袖」，就能解決這些困難嗎？

法師：我的那篇文章〈做個精神領袖，省得天天挨罵〉，是總統大選前夕聯合報的訪問稿，我覺得我們這個國家好像太需要「強人」，一定要有個權威當舵手引領著我們，否則就不知何去何從。要打破這個「強人迷思」，就要先認識到：有太強勢的領袖，也不見得是社會之福，他可能會利用他的威權，師心自用。

再者，臺灣很多問題都呈現尖銳的兩極化，而且沒有什麼妥協的餘地。真的尖銳到不可妥協嗎？有時我也覺得懷疑。精神病患有一種是有「被迫害妄想」的病患，縱使沒有敵人，他都會妄想出敵人來，我在想：人是不是多多少少也有一點被迫害妄想症？有些尖銳的對立，已經不見得是來自議題的本身了，好像那是一種社會的需要——要我一個對手，那個對手是自己覺得很可怕的敵人，因此要用全部精神去對付他。很多人是用這樣的心態去鬥爭彼此，而不是在理性、寬容，為對方設想的情況下，互相了解立場的。

作為一個擁有實權的領袖，他幾乎是在這兩極中下一個賭注，一旦表態出來，那另一種的人就簡直把他當仇敵對待了。他失去了在關鍵性時刻折衝樽俎的立場。於是在臺灣，我們找不到一個共同最高的理念，也沒有一個共同可以接受的元首；特別是國家認同的議題，大家都一定要表達立場，支持一個，就得反對另一個。

其實人不光是理性的動物，也具足感性的成份。統獨本只是現實層面上可以客觀比較優劣的政治課題，但在台灣，它牽涉到太多的歷史記憶與生命傷痕。族群的歷史記憶沒有交集，在情緒

上，要讓兩邊都能夠撫平生命傷痕，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所以我倒不覺得精神領袖就能解決一切問題，頂多他不惡化族群或意識形態對立的問題而已。在制度上，我認同國內的憲法專家李鴻禧的意見，贊同內閣制；至於總統制，而且是不須國會監督的總統制，在父權社會的台灣，容易讓我們不知不覺選出一個「皇帝」，君臨天下。目前的制度，既非總統制，又非內閣制，總統有權無責——主導政局，卻不必向立法院負責，這不是健康的體制！

我們再講統獨問題，統獨兩派之間在情緒上視同寇讎，可是如果撇開情緒，純就現實的共同需要來衡量，兩者的差距真的那麼大嗎？有幾個人現在就願意與中國統一？最起碼我可不願意！我不願意放棄現在在台灣所享有的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而去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至於未來，那就讓未來的公民依於現實條件的考量，而去決定他們要統要獨好了！我們能為他們決定甚麼？又能給他們甚麼保證？

現在很多宗教都在異中求同，無神論跟有神論在對話，像我，就在有神論的輔大教書，難道政治上的兩種理念不能對話嗎？兩派人馬真的是冰炭不能相容嗎？政治人物壘壘分明，群眾也喊得聲嘶力竭，兩個敵對的陣營，憑空把對方構思成一個可怕的敵人，為了自衛或擴張自己，不惜打擊和鬥垮對方，這已經不純粹是理性的探究，現實的需求，它還牽涉到深層的情緒了。牽涉到情緒的問題都是很麻煩的，這需要有何等尊重和寬容的同理心，而這些在自認代表真理的人身上，又是何其罕見！

在佛教界，這種尖銳的議題所產生的對立，就沒有那麼強烈，原因是：佛教基本的道理就不認為有「唯一真理」這回事兒，它認為世間一切莫不由因緣成就，每一個人從自己的尺度看出去，世界都不是一樣的，於是誰也沒有權力說：我看到的是真理，別人百分之百錯，我百分之百對。佛法有這樣的彈性，所以佛法裏面沒有絕對，不相信所謂「百分之百真理」的意識型態。然而相信「唯一真理」的宗教，它的思考模式就是要找到唯一真理，那麼另外一方就絕對不是真理，這樣的思維，有可能導致政治在宗教裡反而更對立都不一定。

除了宗教有緩和對立的力量之外，社會有沒有這樣一個療傷止痛的機制呢？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我覺得社會中人，如果多了解佛法緣起觀的相對論，多具足佛法所說的「以己度他情」的慈悲，可能這樣的爭執會減少一點。政治只能在每一個現實面作相對最好的處理，世間，那有什麼絕對呢？——未完待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解構「嗜血症候群」

doi:10.29665/HS.199706.0003

弘誓雙月刊, (27), 1997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15-1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706.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解構「嗜血症候群」

／釋昭慧

最近，全民要求「撤換內閣」的呼聲甚高。筆者不得不提醒大家：在要求撤換內閣的同時，我們不可以作一些社會面的自省？倘若沒有這些自省，那麼任誰上台，都會產生不利於社會治安的政策上的盲點！

容我不客氣地說：台灣社會有嚴重的「嗜血症候群」，這是一種共犯結構！舉例而言：口蹄疫一流傳，台灣就殺了三百多萬頭豬，其中亂棒打死、活埋致死等遭受非人道處置者不計其數！農委會才能「台灣恐有狂犬病流行之虞」，病例還未出現，各地方政府已經展開了全面撲殺流浪犬的行動，而流浪犬在台灣，少說也有兩百萬！國防部的軍犬，以學生之力服役軍旅，功在國家，照說應該視其為保國衛民的英雄，生養死葬，妥為照料，應報其獻身家國之厚恩於萬一，殊不料一旦十年期滿，就一律強制退役，然後當作不能外流的所謂「重要軍品」（物化生命，莫此為甚），給予安樂死，連老病死的照顧處理也都免了，真可謂是「一死百了」！

請注意！一遇到困難，就用「殺戮」的方式來解決，連受殺戮的對象對我們有再大貢獻也不例外，這種「嗜血」性格與「過河拆橋」

的心態，幾已成為台灣官方和民間牢固的共識。這些困難或有別的方式可以解決，但是基於「經濟」或「省時省力」的考量，讓「障礙物」一死了之永遠是最省事的辦法，至多事後給他（牠）們「超度」或「慰靈」一下，這樣的心理自衛機轉，就可以讓官員與全民心安理得，然後繼續好吃好睡，像甚麼事都沒發生過一樣！

整個台灣土地上，殺業是如此深重！想想看，數以百萬計的動物慘遭無情屠戮，作為「生命共同體」的人類，又怎能倖免於災劫呢？在面對全國豬隻悲慘命運的同時，「聞其聲不忍食其肉」，照說應自發性地禁食豬肉一段時日，聊表憫恤之心，然而自總統以至各級官員，竟然而不改色，甚至是面有得色地對著媒體鏡頭大啖豬肉！在絕大多數的犬隻對人無害的情況下，我們只為了微乎其微的「染患狂犬病」的可能性，而「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個」，對無辜犬隻展開滴水不漏的殘忍捕殺！英勇的軍犬功成身退，尚難免於「兔死狗烹」的下場！試問：這一切的觀念、做法，都是何其麻木、冷漠、殘酷、無情！「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冷酷的政策，冷酷的示範，這些在

在處處激發著人的魔性！

經濟至上，利益掛帥，已使得「財產權大過生命權」成了社會共識，政府可以為了「節約經費」或「防止肉價下跌」等等經濟面的理由，來屠戮數以百萬計的動物，而完全不考慮「可以保命，但須費錢」的其它方案，而我們的媒體所呈現出來的，也是經濟面的分析，「人道對待病豬或流浪犬」的沉痛呼聲，甚至上不了所有主流媒體的版面！

然而不幸的豈祇是動物而已？當「殺戮」成為這個社會解決問題的慣用模式時，我們業已悄悄訓練了一批心性凶殘、刻薄寡恩、殺人不眨眼的凶手，他們隨時隨地都可以為財、為權、為恩怨情仇，甚至於只是為了滿足自己職業慣性業已養成的嗜殺癖，而不惜動用各種令人髮指的手段，凌虐或殘害無辜，他們也自有一套心理自衛機轉，使自己在行凶之後，心安理得，好吃好睡，像甚麼事都沒發生過一樣！

體會得這層道理，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何劉邦友一門八口、彭婉如、白曉燕乃至許多無辜的生命，會死得如此痛苦悲慘！也更難理解：為何每遇到這種重大殺戮案件，社會上的普遍反應就是「治亂世用重典」、「以牙還牙」、「格殺勿論」的聲音震響，而這回連「仿新加坡用覆刑」的呼聲都出現了！台灣的「嗜血症候群」每發作一次，就加劇幾分。假使有一天，碰到重大刑案，有人要求恢復「凌遲處

死」、「五馬分屍」之類的古之酷刑，那我們是一點也不要驚奇的，因為「不將他千刀萬剮，難消我心頭之恨」，以更凶殘的手段報復罪犯，成了我們長期制約的反應而產生的行為模式。

在這全國哀痛難當而激憤難忍的時刻，「撤換內閣」成了全民的共同訴求。然而我們別忘了：「財產權大過生命權」、「用殺戮的方式來消除障礙物」，這已是社會普遍的價值觀，如果這套價值觀不被質疑，不被譴責，那麼換誰上台，都會制約反應地用這套價值觀行事，而我們整個社會，就難保不會繼續成為共犯結構，招感來更多的殘忍殺業！謀財本不必然要害命，敢於為謀財而害命，這表示凶手是「財產權大過生命權」觀念的徹底服膺者，而嗜殺成性的凶手，豈不就是「用殺戮的方式來消除障礙物」的社會價值觀最貫徹的實行者。

碰到問題，「嗜血症候群」不宜立刻發作！我們不妨從人文社會面作多向度的思考，徹底摒棄「財產權大過生命權」與「用殺戮的方式來消除障礙物」的社會價值觀，否則你我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人，因為我們都有可能成為別人奪財、奪權的「障礙物」，成為「嗜血症候群」的受害者！

八六、五、八于弘誓學苑

——刊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時報》

刊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在這交會時互放的光芒—《法輪常轉》中文版序

doi:10.29665/HS.199706.0004

弘誓雙月刊, (27), 1997

作者/Author：釋昭慧

頁數/Page：17-1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706.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在這交會時互放的光芒——

《法輪常轉》
中文版序



／釋昭慧

作為一個具有女性自覺的比丘尼，閱讀 Sandy Boucher 女士的《法輪常轉》，內心有說不出的喜悅。我不禁立刻向學生推薦本書，請她們待本書出版後，務必要請購閱讀，以分享佛教女性的「美國經驗」。

東方國家，在佛教傳入的過程中，常不自覺參雜了區域文化，而構成各區域的佛教風貌。東方佛教徒因長期生活在自己的文化圈內，習以為常，往往會不自覺地把佛教內的文化質素當做是佛法。於是，什麼是「本質的佛法」？什麼是「方便適應的佛教文化」？往往就在文化偏執中模糊掉了！我常譬喻：戴同一副眼鏡看世界的人，也不會看不到世界的一部分，但經常看不到世界的其他部分，卻錯覺「世界

就是這樣」。中國佛教就曾陷入這樣的處境。尚幸有太虛大師博采世界佛教之長，復有印順導師深究佛陀教法的本質，這才使得深受兩位大師影響的佛弟子，面對不同的佛教宗派，有優遊其間的受容心，復有抉擇正法的嚴謹度。以此受容心與嚴謹度為基礎，台灣佛教面對國際佛教，就沒有「漢系佛教本位」的貢高我慢，各宗各派的學說與修法，都有一定的研究者與實踐者，多元化佛教的視野，豐富了台灣佛教徒的心靈。

美國佛教徒從來不是「戴同一副眼鏡看世界的人」。由於佛教在美國，算是新移入的外來宗教，所以不會產生類似前述東方佛教圈的文化惰性，反而來自南傳、北傳、藏傳各系的不同宗派，在這個自由

開放的領土上百花爭燦，提供了佛教徒多元選擇或多方截長補短的機會。復由於美國的歷史傳統，提供了美國人自尊自信而復自由開放的心靈沃土，一旦接受了多元化的佛教，雖無大師引領，他們自能剝脫東方文化的外衣，直探佛法的精髓，然後融會出適應西方文化的「美國佛教」。

體會得這一點，我們就不會訝異：為什麼「女性自覺」會是美國佛教女性的重要課題？因為其源頭活水是「眾生平等」的佛法精髓，而其最佳觸媒則是西方文化背景下開展出來的女性運動。而本書所呈現出來的，就是這種「美國經驗」的豐富圖像。

說到「女性自覺」，話題不免回到東方！今日佛教，無論是盛行於泰、緬、錫地區的南傳佛教，還是盛行於西藏、蒙古地區的藏傳佛教，比丘尼都已絕跡。說是說「傳承斷絕」，但更大的問題是：歧視女性的文化因素作梗，使這些比丘樂得以「傳

承斷絕」為理由，來阻絕女性修道者成為比丘尼的機會。否則「活佛轉世」或「僧皇制度」又何嘗有佛陀的「傳承」可言？還不是一樣存在於他們的社會，並獲得公然的承認？許多男性僧侶寧願無視於佛陀「眾生平等」的究竟法義，而僅拾些充滿性別偏見的典籍精粕以為證據，用來壓制女修道者的女性自覺。我們別忘了：這些歷來的經典論籍，其結集權與解釋權都掌握在印度男性僧侶的手中，而古印度社會，又是極其歧視乃至欺凌女性的社會，此從女性在夫死之後以殉葬為美德的價值觀中，可見端倪！在這種文化背景之下，這些男性僧侶如何正確傳遞或解讀宣稱「眾生平等」的佛陀對女性的意見？不無可疑。所以大量醜化或貶抑女性的典籍文字，不但不足以證明「男女不應平等」，卻適足以反證：擺脫文化偏見而透視佛法勝義，是何其不易之事！

南傳佛教或藏傳佛教，在這種先天不足，

後天失調的情境之下，比丘尼的傳承斷絕，是一點也不希奇的事。尚幸華人佛教雖未能完全規避「男性沙文主義」的意識形態，但受到中國佛教「圓融」思想的影響，總算讓比丘尼制度延續至今，不以任何「傳承合法性」理由而攔腰新截比丘尼的剃度受戒自由。只要比丘尼得以透過傳戒執範而存在下去，那麼在僧團中「解構男性沙文主義」就不是一項奢望了！

在這裡，我不免要把自己「解構男性沙文主義」的背景——「台灣比丘尼經驗」——舉出來與讀者分享。

在台灣，比丘尼尚幸不是「亞當身上的一根肋骨」，台灣比丘尼無論是在質與量或哪一方面的總體表現，都算得上是古今中外佛教界的「異數」。論其質，有大量充滿理想抱負的女性傑出知識份子加入僧團，使得華人社會一向將出家看成是「失意者的歸宿」之刻板印象不得不為之改寫；論其量，則比丘尼與比丘的比例大約是三比一（或

更高)，於是在這場維持與運作方面，她們理所當然承擔了比比丘僧更為沉重的責任。

台灣比丘尼的活躍與成就是多方面的。為了體現佛法的慈悲與智慧，她們在各個領域，以不同的方式，展開宏法利生的事業。她們以其溫和而令人如沐春風的女性特質，產生極大的親和力與號召力。更由於她們耐煩、耐苦而謙遜的美德，所以具備綿密的持久力與團隊精神，於是比丘尼成了不折不扣的「女強人」，舉凡建築寺院、教化信眾、學術、文化、教育、公益慈善、社會運動，這些領域的事業成就，不免令社會刮目相看。

很幸運的，台灣的男性無論在家是多麼典型的「沙豬」，但從不敢用對待太太或女朋友的大男人心態對待比丘尼。是否因為比丘尼「剃髮染衣」的形象，迥異於他們的太太或女朋友，迫使他們不得不改變對女性的思考與行為

慣性呢？

比丘尼實力不容小覷！在台灣，越是有大開大闢之「大師」氣象的比丘，越早覺悟此點，而能順勢善用女性力量，締造偉大的弘化事業；越是小鼻子小眼睛，樂得關起山門做皇帝的比丘，越慢覺察此一事實，他們在失落感作祟的心情中，往往發表一些壓抑比丘尼的反智言論，企圖對比丘尼施展「讓她們臣服於比丘」的奴性教育。後者使得我不得不展開言論的反擊，並把握許多講學或寫作的機會，利用學理分析或文獻解讀的方式，在佛教界公開地「解構男性沙文主義」，俾喚起比丘尼的女性自覺。

這樣的努力，讓大比丘主義的公開言論稍戢。當然，檯面下見不得人的動作是不會休止的，因此我曾接獲罵辱式匿名信函，也確知許多對我中傷的言論流傳於口耳之間。而這不但嚇阻不了我，反而使我更證實了一點：不遵守

戒律的誠實精神而濫造口業的人，絕對不是因為尊重戒律而要提倡所謂「八敬法」這種男女不平等條約，而是為了內心裡那股「我慢」流露出來的變相階級意識。我被他們激起了鬥志，成為佛門中的女性主義者。我質疑八敬法或任何歧視女性的典籍內容，認為這些都違背佛法更高的正義，而只把它們放在歷史的脈絡或是男性修道心理分析的角度，來加以解讀。如果這也算是我在佛門中的「成就」之一，那還真是拜這些大男人主義比丘相激之賜！

其實，那一位女性主義者是「天生的女性主義者」？她們哪個不是被大男人主義激起鬥志的呢？

比丘尼的「台灣經驗」與佛教女性的「美國經驗」，同樣基於可貴的女性自覺，而開展出不同的風貌。我衷心希望：透過本書，我們得以心靈交會，互放光芒！

刊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從佛學觀點談「心智障礙者的前世與今生」

doi:10.29665/HS.199706.0005

弘誓雙月刊, (27), 1997

作者/Author：釋傳法

頁數/Page：20-2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706.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從佛學觀點談「心智障礙者的前世與今生」

時間：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中家庭扶助中心禮堂
主辦單位：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主題：「前世今生」
——心智障礙兒童福利研討會



／釋傳法

正確的因果律是「緣起論」

以佛法來看宇宙萬象，無論是人、事、物、景，無一不是眾多因緣、條件關係的和合成就，隨著因緣條件的變化而改變，也會隨著因緣條件的離散而毀壞，這稱為「緣起」。所以奠基於緣起論的因果律，不是僵化而單線思考的因果觀，而是富有彈性與未來無限可塑性的因緣法則。它提醒我們，前世或宿世的造作雖能影響今世的命運，卻不是絕對無可改變的，也不是今世命運的唯一因素。有些遭遇的確是宿世帶來的果報，但今生的意志、行動上的努力，同樣是影響果報的因緣之一，也還是會形成相當的影響力，多少能改善一點處境。談因果，這一點我們不宜忽略。

所以問題不是出在佛法的理論，而是我們社會人心出了大毛病，許多人殘忍刻薄或麻木冷漠，動不動拿一知半解的、甚至偏離佛法甚遠的術語，來歧視、打擊、羞辱身心障礙的個人或家庭。

佛法反對「宿命業報論」

有些人動輒拿業障、作孽、報應來詮釋生命中的苦厄，說這是命中註

定，只有「認命」一途才是上策，於是很多心智障礙兒童的家長，放棄了特教、復健、醫療等努力，認為這些努力只會延緩果報的償受，而不會終結它，於是產生坐以待斃的懈怠心態，而不力圖改善處境。

這樣的理論如果成立的話，那麼，任何可以經由醫療而痊癒的疾病，即使小如牙痛，豈不都是業報而應拒絕送醫了？任何在家庭、職場、社會上遭遇的不公平對待，都是「應該的」報應？掠奪壓榨弱勢而致富的強梁甚至罪犯，其財富難道是他應得的「福報」？那麼一切的慈善救濟、社會福利或警政司法，不都是徒勞無功了？這樣的心態，僵化而簡略地詮釋因果原理，除了抹煞現世努力的價值，也形成姑息養奸、「個人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炎涼世態。所以佛法根本反對宿命業報的理論，而稱它為「邪因論」。

「祖先敗德之報應」正確嗎？

另外有人說智障、殘障、精神疾病等等，是祖先敗德的報應，這論調更奇怪！那有爸爸殺了人，要捉兒子去坐牢的？就連世間的法律都承認個

人承擔自己行為的後果，絕對沒有父債子還、子還父債的道理。而且我們哪個人可以信誓旦旦地說，自己的祖宗八代從沒有一個人做過虧心事的？如果子孫德行無虧，卻要它承受父祖敗德的苦報，這不是很無辜嗎？

所以諸位家長請不要自責，今世你們會與心智障礙者成為親子，是因為你們彼此之間有深厚的親子因緣，因為這樣的親子因緣而共聚，共同承擔生命中的苦與樂，所以不必也不應把孩子的缺陷，歸諸祖先或自己的業障，而產生莫名其妙的罪惡感。藉法事消心智障礙者的「業障」有用嗎？

心智障礙者心智上先天的缺乏與不足，就佛法來解讀，它已是果報成熟的呈現，是很難做大幅度轉變的，就如同智商一百二不可能藉法事弄到智商兩百一樣的道理。

我們每個人都有宿世造作的累積與影響，有些已然的定業有它先天的侷限性難以突破，但是在它的侷限之內仍可作相對程度的改善，所以特教、醫療絕對是需要的，它也是影響果報的因緣之一。如果只想找一些道士、靈媒或法師來驅魔、作法事，結果可能會相當令人失望。有些家長在徒勞無功之餘，不檢討做法的正當性，反而更怪罪說是「業障深重」，實在是無可救藥。

業障怎麼消？

我們每個人都有累生累世的造作遺留下來的業力，這些業力的根源來自我們內心的煩惱染污，如果不從此下手，業力是不可能無緣無故消失

的，所以「消業障」本身就是錯誤目標的觀念，由此衍生出的行為當然不能對症下藥，且往往徒勞無功。

從另一方面來看，對父母而言，心智障礙兒童是否真是孽緣、業障，這也頗值得深思。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父母，因為有了這樣的孩子，使他們在處於人生的困頓中，引發出對世間苦難深切的悲憫之心，以及面對無常的迷觀智慧，使他的人生超越了柴米油鹽、人我競爭的格局。一帆風順的人生往往耽於逸樂與自私的桎梏，危機的意義，就在於它往往也是激發潛能與創造力的契機。

所以讓我們痛苦的，不是孩子心智上的缺陷，讓我們不得平安的，是我們怨天尤人、不能接納和逃避現實的心，它才是我們的業障。

來自緣起論的人生觀——安命而又能創命

命運是宿世與現世造作的綜合，因此一位緣起論者面對人生，絕不悲觀，而是豁達達觀，無所怨尤，自求多福，把握一切的善因善緣，就可以在既有的因緣網絡中注入一股力量，而產生良性的效應。這不只是造福個人，更能輻射出慈悲與智慧的力量，結合同願同行的人們，一起來實踐菩薩「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精神，讓我們的社會更和諧、光明、有希望。

在此也奉勸那些歧視、排斥心智障礙者的人們，往昔你用似是而非的觀念傷害人，當你一旦遭遇到類似的處境，你的觀念也同樣會傷害你自己，讓你自己受苦。因為你散發的心靈毒素，而造成社會不幸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居然出家了

doi:10.29665/HS.199706.0006

弘誓雙月刊, (27), 1997

作者/Author：釋傳法

頁數/Page： 22-2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706.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